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 22 期（总第 622 期）

再生纸

上 海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11 月 20 日 第 22 期 （总第 622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三届“上海慈善奖”的决定……（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上海市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6）

关于优化上海市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8）

上海市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办法》的通知 ……（12）

上海市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办法 ……（13）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处理办法》的通知 ……（18）

上海市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处理办法 ……（18）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 ……（20）

上海市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20）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026医保年度转换有关事项的通知》 ……（24）

【人事任免】 ……（26）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vember 20, 2026 Issue No.22(Serial No.622)

TABLE OF CONTENTS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Decision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mmending the Winners of the Third "Shanghai Charity Award" (SMPG G [2026] No. 19) …… (4)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Optimizing the Credit Repair System (SMPG GO D [2026] No. 2) …… (6)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SMPG GO G [2026] No. 27) …… (8)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Investigation and Assessment of Natural Disasters (SMPG GO G [2026] No. 28) …… (12)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Coordination and Handling of Collective Consultation Disputes (SMHRSSB D [2026] No. 11) …… (18)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Bureau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SMBEE D [2026] No. 8) …… (20)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on Matters

Concerning the Transition to the 2026 Medical Insurance Year of the Employee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in Shanghai (SHSA D [2026] No. 4) …… (24)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 (2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三届“上海慈善奖”的决定

沪府发〔2026〕1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上海市慈善条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上海城市精神、彰显上海城市品格，表彰社会各界奉献爱心、回报社会的善行善举，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根据《“上海慈善奖”评选表彰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有关方面推荐、初核初选、评委会评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社会公示，并报市委、市政府审批，市政府决定，授予下列个人（团队）、捐赠企业、慈善项目第三届“上海慈善奖”：

一、授予冯祖清等 9 名个人（团队）第三届“上海慈善奖”慈善楷模奖。

二、授予“凡人善举”救助项目等 9 个慈善项目第三届“上海慈善奖”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奖。

三、授予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第三届“上海慈善奖”捐赠企业奖。

四、授予顾美凤、吴薇颖 2 名个人第三届“上海慈善奖”捐赠个人奖。

希望上述获奖团队、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为推动上海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希望全市各行各业和干部、群众以获奖团队、单位和个人为榜样，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大力弘扬慈善文化，在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进程中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附件：第三届“上海慈善奖”获奖名单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第三届“上海慈善奖”获奖名单

一、慈善楷模奖（9 个）

1. 冯祖清（上海市东方公证处退休职工）

2. 上海市公安局社区少年服务队（属于上海市公安局）

3. Ashish Maskay（中文名：阿思势）（上海和睦家医院医生）

4. 陆科肖（上海市崇明区新海消防救援站副站长）

5.“无声有爱”助聋门诊志愿服务团队（属于上海市东方医院）

6. 张锐（上海闵行区同星关爱服务中心理事长、主任）

7.“隐形的翅膀”公益志愿者联盟（属于上海闵行区隐形的翅膀公益服务中心）

8. 上海市帮困互助基金会综合帮扶团队（属于上海市帮困互助基金会）

9. 字节跳动跳跳糖星火公益社团（属于上海随训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奖（9个）

1.“凡人善举”救助项目（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2.“河流•孩子”公益助学项目（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

3.“行走的渴望”因战伤残人员关爱项目（上海市慈善基金会虹口区代表处）

4. 打开自闭之门—孤独症儿童全生涯支持项目（上海青聪泉儿童智能训练中心）

5. 天使宝贝儿童意外伤害救助项目（上海天使宝贝公益基金会）

6. 春柳计划—关爱青春期留守女童项目（上海仁德基金会）

7.“青浦慈善联合募捐平台”项目（上海市慈善基金会青浦区代表处）

8.“大手牵小手”关爱脑瘫儿童项目（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9. 上海工会助力困难职工“点亮微心愿”项目（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

三、捐赠企业奖（10个）

1.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7. 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10. 上海自然堂集团有限公司

四、捐赠个人奖（2个）

1. 顾美凤（上海交通大学徐汇幼儿园原园长）

2. 吴薇颖（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院原教师）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上海市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6〕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关于优化上海市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优化上海市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本市信用修复制度，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提升“信用中国”网站转办效能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名录等失信信息的修复，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执行，由“信用中国”网站统一接收申请。

为加强修复工作统筹，提升信用修复效能，本市采用“市、区信用部门统筹受理转办、失信信息认定单位（以下简称“认定单位”）协同认定”的工作模式。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公共信用中心”）、各区发展改革委受理“信用中国”网站转办件并转给认定单位。认定单位负责审核信用主体履行失信信息认定文书明确的责任义务情况，并反馈认定意见。修复申请量大的认定单位可以单独开通账号，直接受理认定。

认定单位应当在收到转办信息的 3 个工作日内反馈认定意见书。情况复杂需延长期限的，认定单位应当提前告知市公共信用中心，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市场监管领域的信用修复，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执行。经市场监管部门认定同意修复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修复结果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二、优化本市信用修复“一件事”规则

对依据本市法规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其他失信信息，统一失信信息分类、公示和共享规则，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办理流程，为各类信用主体提供畅通便捷的修复渠道。国家和

本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修复范围

信用主体可以通过“一网通办（随申办）”信用修复“一件事”专栏，查询信用修复政策和工作指南，提交修复申请。除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不予修复的情形外，对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的下列失信信息，信用主体可以申请修复：

1. 暂不能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申请修复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异常名录信息；

2. 税款、社会保险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欠缴信息；

3. 未履行在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过程中作出的信用承诺信息；

4.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二）修复条件

信用主体提交失信信息修复申请时，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达到最短公示期限；

2. 纠正失信行为，完全履行失信信息认定文书明确的责任义务；

3. 公开作出信用承诺。

（三）申请材料

信用主体通过信用修复“一件事”专栏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等证明材料；

2. 信用承诺书。

（四）办理流程

根据“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由认定单位负责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审核认定、结果反馈和异议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市级部门，统一办理本行业、本系统内的信用修复申请。

1. 申请分发：“一网通办（随申办）”收到申请后，实时将申请材料分发至认定单位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办理账户。

2. 申请受理：认定单位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3. 审核认定：认定单位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是否予以修复的认定意见，并在平台上书面反馈结果。情况复杂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延期情况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和市公共信用中心。

4. 异议处理：信用主体对信用修复不予受理决定、不予修复意见存在异议的，可以通过信用修复“一件事”专栏提出异议申诉。认定单位应当自收到申诉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将书面处理结果提供给市公共信用中心。因情况复杂需延长核查期限的，认定单位应当提前告知申请人。

三、规范修复后的信息处理

已依法完成修复的失信信息，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原则上不再提供跨部门共享查询。确因工作需要查询的，应当具有法定依据或者正当事由。市公共信用中心收到同意修复结果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失信信息完成下列处理工作：

1. 终止“信用中国（上海）”网站上的公示；

2. 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移除；

3. 修复结果共享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等部门网站系统；

4. 告知采集、使用该公共信用信息的信用服务机构。

认定单位应当在出具同意修复意见，或者收到市公共信用中心共享的修复结果后，2 个工作日内终止部门网站公示，依法依规解除相关失信惩戒措施，及时更新信用评价结果。

采集、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同意修复结果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系统中删除相关信息。

四、加强部门工作协同

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在执法联动、机制创新等方面强化工作协同，不断提升本市信用修复效能。

（一）强化执法联动修复

本市推动执法部门在行政处罚文书中明确有无整改义务。推广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权益告知书“两书同达”，一次性告知失信信息公示期限、修复条件、申请渠道等内容。探索执法案件结案时，同步出具失信信息修复认定意见书。通过财政履罚票据、失信信息修复认定意见书预先共享等方式，为失信信息建立快速修复通道。

（二）积极推进机制创新

建立健全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通过“信用中国（上海）”网站提供一站式查询破产重整企业信息服务，并在重点领域实施有别于正常经营企业的信用修复标准，支持破产管理人代为提交行政处罚、纳税信用评价、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市场监管领域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修复申请。持续探索信用修复集体救助机制，聚焦企业实际需求，不断拓展信用修复新场景，丰富信用修复制度内涵。

五、建立保障机制

市、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综合协调，定期总结评估并改进工作。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区级部门的业务指导，促进行业领域信用修复工作统一规范。市司法局指导各执法部门规范执法文书，加强执法联动修复工作。

本方案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7 月经市政府同意、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机制的工作方案》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6〕2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10 月 23 日

上海市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我市坚持公平竞争，坚决破除各类市场隐性门槛，推动中小企业在要素获取、市场准入、生产经营、公共服务中享有平等权利；坚持创新驱动，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加快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坚持协同发展，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共创，推动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作共赢的发展生态；坚持法治保障，以规则公开透明、执法司法公正为基础，依法保护中小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到 2028 年，中小企业质量结构进一步优化，创新能力、经营能力持续提升，社会贡献不断提高，实现与超大城市双向赋能、共同发展。为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规范市场秩序行动

（一）保障公平参与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统筹工程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持续规范招投标领域准入门槛设置，不得在备案、登记、资质、历史业绩、注册资本金等方面设置不合理投标条件，不得在市场准入、招标文件中违规要求中小企业设置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强制加入协会等附加条件，保障中小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完善建设工程招投标异常低价甄别处置机制，防范恶意低价竞争，保障工程质量和市场秩序。

（二）引导平台企业发挥赋能作用。推动平台企业运用技术、数据、流量、场景等优势赋能中小企业发展，合理降低佣金、抽成、会员费、技术服务费、信息服务费、营销推广费等。支持平台企业开展品牌选树活动，促进商户差异化发展和品质提升。鼓励互联网平台通过发放专项消费券、消费满减等方式赋能平台内商户。推动平台企业和平台内商户协同发展，形成开放共享、互利共赢的良好生态。

二、强化融资服务行动

（三）拓宽融资渠道。推动辖内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传统型等中小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加强中小企业首贷和信用贷供给，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贯彻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等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修订信贷风险补偿和信贷奖励办法。提升融资服务中心功能，加强与线上平台联动。发挥各类产业基金作用，引导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定期发布知识产权金融产品清单，出台知识产权质押物处置办法。

（四）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质效，实行 1%（含）以下的平均担保费率，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厘定担保费率，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推出中小微数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数商贷”。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创业担保贷款免收担保

费。加强产业政策与融资担保政策联动，提高中小微企业覆盖面。

（五）健全中小企业增信制度。深化市融资信用平台建设，统一归集政府涉企增信信息，持续扩充信息共享清单，集中高效对接银行，拓展深化“随申融”应用，推进服务方式创新。动态优化信用修复办理流程，加快信用修复，落实修复结果互认共享，拓展信用修复集体救助机制应用场景。

三、清理拖欠账款行动

（六）夯实清欠长效机制。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企业回款难问题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推动大型企业优化供应链管理，督促其依法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完善防范化解政府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长效机制，对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情况加强审计监督，将清欠任务纳入国有企业绩效考核，发挥国企及时支付表率作用。进一步加强商业汇票、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的规范管理，严格限制期限、压降规模。

（七）加快加力清欠处置。依托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深化长三角协作，推进跨省市拖欠账款清理工作，开展约谈整治，加快平台反馈线索处置。持续提升案件立案、审理效率，加大财产保全和结果执行力度。健全中小企业合同纠纷法律救济机制，提升企业合同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减轻企业负担行动

（八）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全面实施国家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按规定落实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政策。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国产药品注册费收费标准、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50%、65%。

（九）降低用工成本。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1个百分点政策。落实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女职工产假及生育假期间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依托用工保障平台，对有用工需求的重点企业实施组合式管家式用工服务。

（十）降低用地成本。鼓励中小企业采用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方式使用产业用地。存量工业、仓储用地经批准提高容积率或增加地下空间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企业在支付土地价款时可选择分期支付，首期按不低于50%的比例缴纳，剩余价款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全部缴清且不计利息。

五、激发创新活力行动

（十一）加大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力度。建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比例指标，纳入我市设施分类评价体系，通过科技创新券降低企业用户使用成本。完善“沪科积分”，研究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积分制度。发放专业服务券、新质服务券、出海服务券，助力中小企业购买服务和拓展业务。提升中小企业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加强惠企服务。

（十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概念验证平台、高质量孵化器等平台建设，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在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具身智能等领域探索建设更多中试平台，面向中小企业开放样品试制、工艺验证、小批量生产等服务。引导医疗、制造、金融等领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向中小企业提供真实合规的业务环境、数据等，助力中小企业技术产

品开发、迭代和评测。

六、加快转型升级行动

（十三）驱动数智化跃升。建设数字公共服务体系，集成数据、算力、软件、模型等数智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免费试用或优惠折扣。加强市级智能算力统筹调度，优化算力券、模型券（Token券）、语料券政策，完善算力、模型服务商统筹申报机制，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覆盖面，赋能中小企业发展。落实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政策，持续征集“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助力专精特新、制造类中小企业在生产、质检、能耗、供应链等环节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推动集成电路首轮流片政策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项目倾斜。

（十四）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创新。加快建设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城市，引导中小零售经营主体探索模式转型、差异化发展，开展联盟合作、联合研发和采购等。推动收纳整理、家庭管家、“家政＋养老”等新兴领域发展。扩大员工制家政企业试点，促进家政服务业向职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打造一批“文旅＋”“体育＋”体验式融合型消费场景。

七、融通开放发展行动

（十五）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持续举办百场万企、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等对接活动，搭建上下游企业常态化交流平台，开放应用资源和创新场景。引导大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出海，融入全球价值链。贯彻实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相关政策，动态完善梯度培育体系，加大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及“小巨人”企业的分类指导与精准扶持力度。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合理设定不动产租赁期限，严禁无序转租、层层转租，持续强化出租场所安全管理，稳定承租中小企业发展预期。

（十六）助力拓展海外市场。深入开展中小企业出海服务专项行动。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优化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健全“线上＋线下”“境内＋境外”等服务网络，为中小企业出海提供贸易与投资渠道、商事信息、法律保障、跨境金融、风险防范等全链条服务，帮助中小企业提升境外投资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加强对中小企业海外参加展会的服务。强化对中小企业数据出境的合规指导，促进中小企业数据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动。

八、加大要素支撑行动

（十七）做好能源资源保供稳价。加强对成品油、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能源资源的保供稳价。贯彻落实第四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改革方案，降低工商业用电价格。优化算力中心用电价格政策，参照原大工业用户执行大工业深谷电价。扩大农业分时电价政策实施范围，将优惠政策延伸至12个现代农业设施片区。

（十八）强化企业人才支撑。深入开展中小企业人才服务专项行动。赋予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杰出人才优享服务对象自主认定权，支持中小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入驻各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积极吸纳中小企业高层次人才进入职称评审专家库，持续畅通企业人才职称评价渠道。持续优化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资源供给。

（十九）培育壮大企业家队伍。做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培训，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推动企业家参与制定涉企政策，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典型案例和优秀事迹的宣传报道，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营造鼓励创

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九、深化法治护航行动

（二十）提升执法司法效能。全面推进“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动态完善“无事不扰”事项清单和“无感监管”对象清单。强化跨部门联合检查统筹，完善非现场检查制度。对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健全涉诉信息澄清机制，防范因涉诉导致停贷、抽贷。规范涉企案件办理，稳妥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依法维护中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强化涉企案件全流程监督。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的商事调解服务，高效、低成本化解纠纷。

（二十一）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和保护。发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专利快速预审、快速授权、快速维权服务，缩短专利授权周期。强化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加大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综合履职力度，深化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适用，加大对涉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恶意、重复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出海企业商标海外抢注监测，助力中小企业防范化解海外知识产权风险。

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市区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区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采取务实有效举措，确保各项行动任务落实落细。加快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发挥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一体化工作专班、经济运行分析工作专班、营商环境工作专班等工作机制作用，建设中小企业服务智能体，智能匹配和主动推送适配政策和服务资源，畅通中小企业诉求受理渠道，推动诉求高效解决，加强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运行分析，制定行动方案、开展攻坚突破任务、修订营商环境条例，用好数字化手段为优化营商环境赋能，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服务和监管效能提升。健全我市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和分析制度。加强形势研判，强化政策措施实施效果评估，及时反馈调整，提升实施科学性和精准性。具体政策措施的施行期限国家和我市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办法》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6〕2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10 月 26 日

上海市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上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大及以下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的调查评估，适用本办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充分考虑自然灾害特点规律，全面查明灾害起因、经过、性质、影响、损失、责任，总结经验教训，剖析问题，举一反三，提出防范应对等整改措施建议。

第四条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由市、区政府组织开展。原则上，重大、较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由市政府组织实施；一般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由区政府视情组织实施。

第五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的区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应当组织摸排本区域灾害情况，收集、汇总和报告相关灾情、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等信息数据，及时、客观、真实报送信息，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不得压制、阻挠紧急信息报送。

第六条　调查评估涉及的政府、部门、单位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评估组工作，如实说明情况，及时提供相关文件、监测数据、工作记录、统计台账、图纸视频、工作总结和调查评估所需的其他资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章　调查评估组织

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政府组织实施自然灾害调查评估：

（一）暴雨、洪涝、台风、风雹、崩塌、滑坡、森林火灾等灾害造成人员死亡失踪的；

（二）因自然灾害因素引发的垮塌、塌方、垮坝、倾覆、淹井、工程或者基础设施损毁等，造成人员死亡失踪的；

（三）地震、雪灾和低温冷冻等，以及多灾复合造成人员死亡失踪的，或者具有其他情形，需要开展调查评估的。

第八条　市、区政府按照下列分级，组织实施自然灾害调查评估：

（一）对造成 10 人及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失踪的自然灾害，由市政府成立调查评估组，或者授权市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市有关部门牵头成立调查评估组，开展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二）对造成 3 人及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失

踪的自然灾害，由市政府授权市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市有关部门牵头成立调查评估组，开展较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三）对造成 1 人及以上、3 人以下死亡失踪的自然灾害，受灾地的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区有关部门牵头成立调查评估组，也可以直接成立调查评估组，开展一般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特别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由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调查评估组进行调查评估。

第九条　对不符合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情形但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典型的自然灾害，或者在邻近地区发生并对本市造成直接影响的自然灾害，市或者区政府认为有必要开展调查评估，可以按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可以实施挂牌督办；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市有关部门牵头实施提级调查评估：

（一）性质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二）公众质疑灾害原因或者伤亡人数的；

（三）相关工程或者基础设施可能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

（四）相关人员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等工作中涉嫌失职渎职的；

（五）有关典型自然灾害；

（六）其他需要提级调查评估或者挂牌督办的情形。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挂牌督办事项，视情派出工作组现场督促指导，定期调度调查评估进展情况，审查调查评估报告并出具意见。

第三章　调查评估实施

第十一条　调查评估组一般应当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成立。灾害造成死亡失踪人数暂时无法统计的，应当在死亡失踪人数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立调查评估组。

在调查评估组成立前，组织调查评估部门应当妥善安排调查评估工作，不得影响灾害救援处置，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派出工作组，先行收集有关资料，待灾情稳定后再开展现场勘查、调查询问等工作。

第十二条　调查评估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一般由组织调查评估部门、公安机关、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应急处置部门以及属地政府有关人员组成，其他涉灾部门按照要求参加调查评估。必要时，邀请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参加。

调查评估组可以聘请具有相关专业技能的专家参与，可以委托有相应资质或者专业能力的单位进行勘察探测、检验检测鉴定、模拟推演等，为调查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十三条　调查评估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一般由组织调查评估部门负责人担任。必要时，市、区政府可以直接组织调查评估并指定调查评估组组长。

根据调查评估工作需要，可以下设综合组、技术组、管理组；必要时，可以再分设专家组、应急救援评估组、灾害损失评估组、事件专项调查组等开展工作。

（一）综合组：负责调查评估工作的统筹管理、综合协调和工作保障，制定调查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制度，统筹技术组、管理组调查评估工作，组织召开工作会议，统一报送工作信息，移

交问题线索，综合认定灾害性质，牵头起草并提交调查评估报告。

（二）技术组：负责查明灾害经过、孕灾背景、灾害特征、人员伤亡和致灾成灾原因，认定直接经济损失及灾害影响，研究提出灾害性质认定和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技术调查专项报告。

（三）管理组：负责查明灾害防治、应急准备、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应急处置与救援等情况，查找存在问题，总结经验教训，研究提出责任认定和防范措施建议，形成管理调查专项报告。

第十四条　调查评估组组成部门、有关单位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依据职责，协同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分析评估、形成报告等工作。

（一）组织调查评估部门：组织或者参加灾害现场勘查、人员询问谈话，确定人员伤亡情况以及直接经济损失，协调收集有关资料，协同查明灾害经过以及成因、认定事件性质和责任，并提出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整改和防范措施。

（二）公安机关：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组织或者参加灾害现场勘查、人员询问，明确死亡人员死因，查明灾害过程中是否涉嫌犯罪并视情进行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按照要求提供调查评估所需资料。

（三）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勘查灾害现场，依部门职责协助评估气象、地震、地质、水文等情况，参加询问谈话、收集资料、调查分析，提出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整改和防范措施，按照要求提供调查评估所需资料。

（四）应急处置部门：组织灾害及其次生灾害的应急救援、抢险救灾工作，参加灾害现场勘查，按照要求提供调查评估所需资料。

（五）属地政府：支持、配合、参与调查评估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按照要求提供调查评估所需资料。

（六）技术支撑单位和专家：开展灾害现场核查、损失统计校核、检验检测鉴定以及其他技术服务，出具相应技术报告或者证明，协助做好调查评估其他相关工作。

（七）其他涉灾部门以及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和调查评估需要，协同做好调查评估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调查评估组应当制定调查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制度，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重点事项、方法步骤等内容，以及协调配合、会商研判、调查回避、保密工作、档案管理等要求，注重加强调查评估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过程管理。

调查评估组成员应当具有调查评估所需要的知识、专长或者相关工作经验，公正严谨、恪尽职守，服从安排、遵守纪律。未经调查评估组组长同意，不得对外发布调查评估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调查评估组应当客观、审慎综合分析灾害不可抗力与人为过错等对灾害损失的影响。对调查评估发现依法依规依纪需要追究责任的，尤其是工程或者基础设施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有关人员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等工作中涉嫌失职渎职的，应当将相关问题线索移交有关机关查处。对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将线索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调查评估中发现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灾害造成更大损失的，应当将有关情况提供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

第四章　调查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调查评估报告应当包括灾害经

过、主要特征、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灾害影响等灾害基本情况，灾害防治、应急准备、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灾害原因、存在问题，责任认定和主要经验教训，以及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等内容。

调查评估报告应当由调查评估组全体成员讨论通过并签字确认后，由组织调查评估部门报请本级政府批准。调查评估组成员对自然灾害的成因、性质、责任处理建议等未能达成一致的，由调查评估组组长提出结论性意见，并附不同意见及其说明，由组织调查评估部门报请本级政府决定。

第十八条　调查评估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60日内形成调查评估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本级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期限，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挂牌督办审核、技术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调查评估期限。

挂牌督办的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应当经负责挂牌督办的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由组织开展调查评估的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调查评估报告经批准后，组织调查评估部门应当向有关部门、单位、属地政府印发调查评估报告，提出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要求，并抄送相关单位。必要时召开警示教育会，开展案例剖析，吸取灾害教训，推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第二十条　各有关部门、单位、属地政府应当于收到调查评估报告之日起60日内，将相关处理和整改落实情况报送组织调查评估部门。

调查评估报告印发后一年内，由组织调查评估部门视情组织开展灾害后评估，对整改工作进行督促落实。对不履行职责导致相关处理和整改措施没有落实到位的，应当按照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组织调查评估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调查评估报告，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对支撑调查评估报告的证据材料、专项调查评估报告等应当严格做好档案管理，具体由组织调查评估部门负责归档。

第五章　调查评估保障

第二十二条　加强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专业力量建设，做好技术服务机构培育发展和规范工作，充分发挥其在调查评估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

第二十三条　建立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资金保障机制，由同级财政保障。

第二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与气象、水务、地震、规划资源等部门建立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信息共享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确保及时、准确、全面获得调查评估数据信息，提高调查评估工作效率和质量。

第二十五条　公安、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农业农村、水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数据、绿化市容、粮食储备、气象、地震、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职责提供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数据，协同加强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信息化建设和综合数据归集共享，实现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信息资料数字化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组织编制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指南，对调查评估的组织程序、技术标准、报告格式、档案管理等方面予以规范，为调查评估提供执行指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海洋灾害、生物灾害以及本办

法列明外的其他自然灾害，需要调查评估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由于因灾重伤 7 日内经抢救或者重症监护救治无效死亡等，因灾死亡失踪人数发生变化，导致灾害等级变化，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由市政府负责调查评估的，市政府可以另行成立调查评估组进行调查评估。

第二十九条　自然灾害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调查处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处理办法》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6〕11 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有效协调处理集体协商争议，本市建立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处理制度。现将《上海市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在协调处理集体协商争议中遵照执行。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7 月 15 日

上海市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处理办法

为公正及时处理集体协商争议，规范集体协商争议调处程序，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集体合同规定》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适用集体合同制度的用人单位管理方与职工方为签订或者变更集体合同，在协商过程中，因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发生争议，一方或双方提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协调处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受理。

二、受理及管辖

用人单位的集体协商争议受理由用人单位住所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争议受理由区域性、行业性协商主体的单位所在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集体协商争议调处工作的指导，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参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的集体协商争议研究和调处。

三、申请受理

（一）申请人为单位或组织的，应书面委托 1—3 名代表，填写提交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处理申请表（单位或组织），载明争议事实，申请协调处理的事项，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单位或组织的委托书；

2. 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争议的企业代表组织提供企业代表组织相关主体资格材料；

工会提供具备工会法人资格的相关材料（或

者工会委员会成立批复）复印件；

其它适用集体合同制度的单位提供相关主体资格材料；

3. 一方发出签订集体合同协商请求的书面材料；

4. 上级工会与上级企业代表组织就集体协商争议进行合理性判断并反馈相关意见的书面材料。

（二）申请人为职工一方的，应由职工协商代表书面委托 1－3 名职工代表，填写提交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处理申请表（职工代表），载明争议事实，申请协调处理的事项，并提供以下材料：

1. 上级工会提供的职工协商代表被推选的书面材料；

2. 职工协商代表书面的授权；

3. 职工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4. 职工一方发出签订集体合同协商请求的书面材料；

5. 上级工会与上级企业代表组织就集体协商争议进行合理性判断并反馈相关意见的书面材料。

申请人的申请材料齐备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出具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处理受理通知书，受理申请。

四、协调处理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可召集区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等有关组织共同协调处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通过召集争议双方陈述各自协商意见，并由争议相关方提供证据；与有关各方共同对双方协商意见合理性进行调查；根据需要可委托社会第三方对双方协商意见进行合理性评估；协调双方利益争议，促进双方继续协商。协调处理集体协商争议过程应当载入相关书面笔录，记载工作进程与进展情况。

协调处理集体协商争议，应当自受理协调处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结束协调处理工作。期满未结束的，可以适当延长协调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5 日。

经协调后，就双方达成一致的部分，制作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处理协议书，载明协调处理申请、争议的事实和协调结果，并由双方签订相关的集体合同，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处理协议书由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员和争议双方首席代表签字认可。

未能达成一致的部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出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处理意见书，促进双方在缩小差距、互利互信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协商。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处理意见书由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基础性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受理的集体协商争议调处工作形成案卷，并按照规定对相关卷宗进行保管。

六、本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

沪环规〔2026〕8 号

各区生态环境局，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我局制定了《上海市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2 日

上海市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规范本市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的公众参与活动，保障公众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查的规划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众参与、本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的公众参与、本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公众参与，以及建设地点位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建设期和验收阶段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国家规定不予公开的情形除外。

第三条　（基本原则）

鼓励公众参与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第二章　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

第四条　（实施主体）

规划编制机关、产业园区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规划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众参与活动，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结果负责。规划编制机关、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承担公众参与的具体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开展规划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政府信息公开。

第五条　（信息公开）

规划编制机关、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在规划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阶段依法公开公众参与信息。生态环境部门应在规划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阶段依法公开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形式）

规划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形式包括单位与专家意见征询和规划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审前的公示信息发布。

规划编制机关、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采取征询会的形式，征求单位与专家意见。征询会应当邀请相关政府部门和相关领域专家参加。

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规划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前，应当编写简本并在本市公共媒体网站或相关政府网站上发布公示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对生态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规划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编制机关在编制阶段应当采取听证会等方式强化公众参与工作。

第七条　（审查阶段的政府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对规划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拟作出审查意见前，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网站或指定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拟审查的规划生态环境影响情况，并征求公众意见，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三章　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的公众参与

第八条　（成果编制过程的公众参与）

编制主体在编制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成果过程中，应通过政府网站公示、专家和部门意见征询会等形式，广泛开展公众参与。

向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审前，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报告简本、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和生态环境管理清单，公示持续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九条　（成果的公开）

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成果通过审核后，编制主体应通过区政府或管委会网站发布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及生态环境管理清单。

第四章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

第十条　（实施主体）

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公众参与活动，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结果负责。建设单位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承担公众参与的具体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开展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政府信息公开。

第十一条　（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阶段依法公开公众参与信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阶段依法公开相关政府信息。

编制阶段和审批阶段发布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应全文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形式）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形式分为公众意见征求的公示信息发布和报批前的公示信息发布。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形式为报批前的公示信息发布。

建设单位应通过上海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等方式听取公众意见。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通过公告、报纸等方式听取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发布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公众参与信息。

第十三条　（公众意见征求的公示信息发布要求）

拟征求公众意见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同时采取以下三种公众参与方式征求公众意见：1. 通过上海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发布公示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2. 在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按照近密远疏原则，厂（边）界外 1000 米范围内覆盖到居（村）委会、街道（乡镇），厂（边）界 1000 米外覆盖到街道（乡镇）。3.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报纸公开。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公示信息发布持续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报纸公开信息次数不得少于 1 次。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公示信息发布内容应包括：1.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2. 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3.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公示的信息。

建设项目位于实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产业园区或完成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成果发布的区域，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免予张贴公告。

第十四条　（深度公众参与）

对生态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所在地街镇政府认为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深度公众参与，深度公众参与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报批前的公示信息发布要求）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前，应当在上海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上发布公示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公示信息发布持续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前的公示信息发布内容应包括：1.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2. 拟报批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文；3.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公示的信息。

第十六条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拟报批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编写公众参与情况说明，一并开展报批前的公示信息发布，在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时，应当附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第十七条　（审批阶段的政府信息公开形式）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阶段应当开展三次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分为受理、拟审批决定和审批决定信息公开。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建设项目免予受理和拟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第十八条　（受理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部门在受理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后的5个工作日内，应当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网站或指定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受理情况，并征求公众意见。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拟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部门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网站或指定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拟作出的审批决定并告知建设单位及利害关系人享有的相关权利。拟审批决定信息的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听证会）

生态环境部门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照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

第二十一条　（公众参与的审查）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说明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要求、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公众参与程序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重新征求公众意见，退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第二十二条　（行政审批）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考收到的公众意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审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第二十三条　（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网站或指定的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告审批决定全文，并依法告知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及期限。

第二十四条　（建设期和验收阶段的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及本市环境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完成后登录上海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主动公开建设项目建设期和验收阶段的生态环境信息。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众意见的反馈和采纳）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相关单位反映与生态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个人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单位应当综合考虑规划、区域、项目基本情况、技术规范、技术经济可行性等因素，采纳与生态环境影响有关的合理意见。

第二十六条　（存档备查）

规划编制机关、产业园区管理机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规划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第二十七条　（不属于公众参与的内容）

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第二十八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8 月 14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沪环规〔2021〕8 号）同时废止。

关于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6 医保年度转换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医保规〔2026〕4 号

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区医疗保障局，各定点医药机构：

经市政府批准，2026 医保年度（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个人账户的标准（以下简称“个人账户计入标准”），以及参保人员门急诊自负段标准、住院（含急观）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暂不调整，仍按 2025 医保年度标准执行。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从 65 万元提高到 67 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计入标准

2026 医保年度，本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计入标准仍按 2025 医保年度计入标准执行。具体标准见下表：

参保对象		计入标准（元）
在职职工		本人参保缴费基数的 2%
退休人员	74 岁以下	1680
	75 岁以上	1890

二、关于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的最高支付限额、门急诊自负段标准、住院（含急观）统筹基金的起付标准

为进一步提高职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2026 医保年度，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的最高支付限额从 65 万元提高到 67 万元，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仍由地方附加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80%，其余部分由职工自负；门急诊自负段标准、住院（含急观）统筹基金起付标准继续按照职工医保规定的定额标准执行，不作调整。具体见下表：

2026 医保年度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三项标准”

参保对象	门急诊自负段标准（元）	住院（含急观）统筹基金起付标准（元）	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元）
在职职工	500	1500	670000

参保对象		门急诊自负段标准（元）	住院（含急观）统筹基金起付标准（元）	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元）
退休人员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	200	700	670000
	2001 年 1 月 1 日后退休	300	1200	670000

三、其他事项

（一）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已办妥出院（含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下同）手续的参保人员，各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在 6 月 30 日之前进行出院费用网上结算；住院或开设家庭病床时间已满 6 个月的参保人员，各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在 6 月 30 日之前进行在院或在床的网上结算。

（二）各定点医药机构和相关部门应做好 2026 医保年度转换有关事项的宣传解释工作。

（三）为配合 2026 医保年度转换工作，本市医保计算机系统将在部分时段内暂停联网结算，具体时间由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另行通知。

（四）本通知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特此通知，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 6 月 26 日

人事任免

2026 年 9 月 30 日

任命徐文东同志为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副院长；

免去朱同玉同志的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任命林艺同志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

任命林炊利同志为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

免去桑标同志的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职务。

任命李鑫、商小芳同志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马雪波同志为上海市公安局副局长。

2026 年 10 月 11 日

任命刘向民同志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2026 年 10 月 14 日

任命张铁铸同志为上海商学院副院长。

2026 年 10 月 23 日

任命林竞君同志为上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朱伟东同志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主任。

2026 年 10 月 25 日

任命马明德同志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2026 年 10 月 26 日

任命薛波同志为上海市审计局副局长（挂职）。

任命杨昕同志为上海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任命华源同志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2026 年 10 月 30 日

任命裘薇同志为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居新平同志为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副主任。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22期（总第622期）

11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

再生纸